

君龙年年红 C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险种特色：

一次交费，满期增值

每年享有，分红权益

身故保障，安心相伴

保单贷款，资金灵活

安全保障，人生无忧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其实际分红情况以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准，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一）产品基本特征

（1）保单利益与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类别	项目	内容								
保险 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下列《给付比例表》对应的给付比例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给付比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到达年龄</th> <th>给付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8—40 周岁</td> <td>160%</td> </tr> <tr> <td>41—60 周岁</td> <td>140%</td> </tr> <tr> <td>61 周岁以上</td> <td>120%</td> </tr> </tbody> </table>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以上	120%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以上	120%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合同期满日 24 时仍生存，则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非保证利益

类别	项目	内容
非保证 利益	当年度红利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但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分配红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我们每年会向您寄送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累积红利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累积生息的红利领取方式，则每年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累积红利。

（2）分红保险主要投资策略

坚持长期价值投资理念，对资产和负债进行匹配管理，以稳健投资为原则进行资产配置，通过资产组合管理分散风险。以研究为基础，精选品种以获得超额收益。保持必要的流动性和安全性，追求账户资产的持续稳健增长。

（3）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被保险人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它权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它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4) 其他免责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1.3 犹豫期”、“1.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2.4 保险责任”、“4.1 保单红利的确定”、“5.2 保险事故通知”、“7.2 保单贷款”、“8.1 效力中止”、“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9.4 年龄错误”及“脚注 3 累计已交保险费”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5) 投保范围

投保年龄范围：18 周岁-70 周岁

(6) 保险期间

5 年

(7) 交费期间

趸交

(二) 红利及红利分配

类别	项目	内容
红利及 红利分 配	红利来源	本产品为三差分红产品，红利来源包括利差、死差和费差。利差是指资产运用的实际收益率与责任准备金评估利率之间的差异而产生的利益或亏损。死差是指因预定死亡率与实际死亡率之间的差异而产生的利益或亏损。费差是指因预定附加费用与实际费用之间的差异而产生的利益或亏损。
	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采用现金红利分配方式，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
	红利领取方式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但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分配红利： 1. 现金领取。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红利分配政策	在合同有效期间，本公司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分配遵从公平性、可持续性的原则，每一会计年度向保单持有人实际分配盈余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全部可分配盈余的 70%。

	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红利的实际分配水平由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因此实际红利分配水平无法预先设定且各年度可能并不相同。
--	-------------	---

(三) 犹豫期、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犹豫期内退保	<p>自您签收本合同或收到本合同电子保险单之日起（二者较早之日），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p> <p>解除合同时，您需要以我们认可的方式提交申请，经我们核实您的身份信息及与我们的保险合同关系后，我们为您办理犹豫期内退保。您提交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p>
犹豫期后退保	<p>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您需要以我们认可的方式提交申请，经我们核实您的身份信息及与我们的保险合同关系后，我们为您办理退保。您提交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p> <p>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p>

(四) 现金价值权益

(1)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是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向您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您可以向本公司咨询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

(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贷款，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贷款。

1. 贷款金额：贷款金额及各项欠款余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可贷款险种现金价值的80%。
2. 贷款期限：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3. 贷款利率：保单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4. 贷款偿还：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自您没还清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它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现金价值的次日零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五) 利益演示

范例

君先生, 40 岁投保【君龙年年红 C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趸交保险费 100,000 元, 基本保险金额 112,500 元, 保险期间为 5 年。

君龙年年红C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保险利益演示					
基本保险金额	交费年期	年交保险费	性别	年龄	保险期间
112,500元	1年	100,000元	男	40岁	5年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 (年末现金价值)	当年度红利(年末)		累积红利(年末)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1	41	100,000	100,000	-	160,000	96,372.00	-	1,021.50	-	1,021.50
2	42	-	100,000	-	140,000	100,167.75	-	1,051.88	-	2,104.03
3	43	-	100,000	-	140,000	104,116.50	-	1,082.25	-	3,249.40
4	44	-	100,000	-	140,000	108,225.00	-	1,114.88	-	4,461.76
5	45	-	100,000	112,500	140,000	112,500.00	-	1,147.50	-	5,743.11

- (1) 上述采用保证利益演示、红利利益演示两档进行演示的红利水平纯粹是描述性的, 仅供参考,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 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金额, 实际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所列数值。
- (2) 实际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 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3) 演示中的累积红利是保单年度末红利按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 3.0% 的方式累积而得, 仅供参考, 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红利累积利率的预测或保证。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 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